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維冠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花

相 對 人 吳李曉慧

謝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4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2,781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所謂「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此時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已處於可確定之狀態，供擔保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自得請求返還擔保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嗣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2625號假執行執行終結在案。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1 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
03 核無誤，聲請人據以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
04 字第61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催
05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
06 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
07 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
08 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09 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